

# 新北市藥師公會 函

公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電話：02-22783277 傳真：02-22783267  
電子信箱：[tcpa.t67@msa.hinet.net](mailto:tcpa.t67@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志成 總幹事 (分機 10)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藥師國字第 1040623-0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署與醫師公會會議內容

主旨：避免民眾領藥後補卡造成回診時間延後，損及民眾權益，建請 貴會代表藥師發聲，醫事機構應以調劑日（領藥日）為主，請 查明惠復。

說明：

- 一、案經本會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決議，行文 貴會協助處理。
- 二、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下簡稱健保署）勿將雲端藥歷或 IC 卡補卡日期當成調劑日期，以免耽誤民眾就醫權益受損；避免因政策施行細節錯誤，甚者因而延誤民眾病情控制。
- 三、案例：民眾第三次調劑日(領藥日)為 104/05/03，因延至 104/06/03 才至藥局補卡，原為 104/06/08 回診就醫，被告知得至 104/06/29 才可回診領藥，導致民眾於 104/06/08~29 期間無藥品可服用。
- 四、經與健保署連繫後，對方回覆與醫師公會討論內容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蘇國欽**

有關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事後辦理退費案，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102年1月1日施行)第4條規定，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
- 二、惟本組於辦理保險對象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案，發現有保險對象於就醫10日內即向本署申請退費，原因為仍有部分院所於收據或宣導單張上註明7日內回原院所退費之字樣，造成爭議案件產生(如差額負擔、爭審會糾正…等)。另偶有保險對象月底自費就醫，10日內回原院所退費，惟院所以已關帳為由，請其至本署核退，致民眾二地奔波之情事。
- 三、為避免爭議事件及維護民眾權益，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宣導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已修正為就醫之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應繳驗之文件，得洽醫療院所退費，爰請配合修正收據或章戳文字。

- (二) 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如保險對象於就醫日之當月底前(或未申報費用前)，於行政作業範圍內，儘可能讓保險對象回院所補證退費(不侷限10日內規定)。
- (三) 卡片不良(表面正常，晶片異常)而無法正常使用健保卡掛號時，請以異常代碼代替健保卡之就醫序號，進行掛號作業、上傳及申報費用。
- (四) 於申請健保卡期間(新加保、換補發卡)，首次加保未領卡者，得檢具1個月內投保單位申報表(影本)，換補發卡者出示14天內換補卡繳納工本費之證明(如請領健保卡之收執聯)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健保身分就醫。醫療院所就醫序號以特定代碼「C001」申報。
- (五) 新生兒出生60日內得以父母健保卡就醫，並請新生兒的父母儘速在60日內完成新生兒出生戶籍登記及主動申報健保投保手續並為新生兒申請健保卡，使新生兒可用自己的健保身分就醫。
- (六) 保險對象如未依規定投保、欠繳保險費或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如新聘外勞或因卡片毀損、遺失等)，致未及於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回原就醫院所補證退費者，可向本署申請核退。